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深圳市医疗保障违约处理事先告知书

深医保中心（福）违告字〔2025〕31号

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康药正药店：

本中心根据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涉嫌连续三个月平均医保记账费用不满 2000 元 的调查核实情况，认为你单位存在以下违约事实：

序号	违约情形	违约及处理依据	违约记账金额（元）	追缴违约金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连续三个月平均医保记账费用不满2000元	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）第十一条第四项、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（2024年版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、第六十一条	0	0	0

以上违约事实，有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康药正药店2025年6月至8月医保记账数据等证据为证。

现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）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及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（2024

年版)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、第六十一条的约定,本中心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违约处理:

☒解除协议。

☒自解除协议起1年内不予受理你单位成为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请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婧 联系电话: 0755-88366310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38号海天综合大厦1623室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归档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由本单位留存。)